

江苏省畜禽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创建 技术指南与现场考核评分标准（2024版）

（征求意见稿）

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创建以标准化、现代化、高质量发展为方向引领，以提高劳动生产率、资源转化率和畜禽生产率为核心目标，创建一批集约高效、装备精良、生态健康、产品优质、管理先进、生产安全，具有标杆引领作用的示范场。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包括江苏省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创建（简称省级）和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简称部级），实行部省联动、优中选优、分级管理、统筹推进，鼓励集约化、设施化、智能化水平较高的省级示范场参加部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

一、合法合规（必备条件）

1、场址位于畜禽养殖非禁养区内，符合当地畜牧业发展规划布局要求。养殖用地符合设施农业用地要求，具有合法用地手续。具有合法环评手续。

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向养殖场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取得畜禽养殖标识代码。养殖档案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4、两年内无环境污染、重大动物疫情、主要人畜共患病临

床病例和病原学阳性、不按规定处置病死动物以及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5、养殖规模达到要求（见附录表1）。畜禽养殖设施设备正常运转1年以上。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达标作为示范创建的重要参考。参加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的养殖场必须是江苏省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

二、生产高效（35分）

（一）生产布局（5）

1、场区选址合理且相对独立，与集中居住区、主要交通干线、其他畜禽养殖场及畜禽屠宰加工、交易场所保持合理的防疫距离。（1）

2、养殖场区在总体布局上做到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分开；畜禽饲养区与隔离区、养殖废弃物处理区分开；生产区内种畜禽区、保育区与商品畜禽区分开。不同功能区之间应有封闭实体隔离设施。生活管理区位于场区常年主风向的上风处或地势较高处，隔离区和粪污处理区位于场区常年主风向的下风（侧）处或地势较低处。（2）

3、圈舍间应保持合理的间距。生产区分设清洁道和污染道，互不交叉。（2）

（二）设施化（15）

1、畜禽圈舍建筑结构牢固安全，内部设计科学合理，外观整洁协调，通风采光、保温隔热等条件良好，便于清洗消毒。（2）

2、配备与养殖品种、饲养规模、工艺流程相匹配的笼具栏位。（1）

3、饲喂饮水、养殖环境控制、产品采集、饲草料生产与加工、粪污收集与处理、消毒防疫、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主要生产环节设施装备先进且运转正常。规模畜禽养殖主要生产环节机械化、设施化权重参考值见附录表 2。（10）

4、电力供应充足有保障，大、中型畜禽规模养殖场要求配有备用电源。（1）

5、饲料、兽药、疫苗等不同类型的投入品分类分开储藏，储藏设施完备，储藏标识清晰，出入库和使用记录完整规范。畜禽场、舍配有防鼠、防虫、防蚊蝇等设施设备，或委托专业机构灭鼠、灭虫。（1）

（三）智能化（5）★

1、配备宽带网络，网络应覆盖数字化设施设备使用区域，网络带宽应保障场内设施设备的数据稳定传输。（1）

2、配备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生产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暂存）区、粪污处理区等重点区域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控。（1）

3、主要生产环节配备智能化设施装备，具备数据采集功能。（2）

4、配备生产管理平台专业软件，并有效运用于生产管理。（1）

（四）生产效率（10）

1、场区占地面积、畜禽舍建筑面积与生产能力相匹配，具有较高的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水平，单位面积土地产出高效率较高。（3）★

2、因地制宜选用优质高效畜禽良种，种质来源清楚，引种

手续健全，生产性能优良。相关畜种重点生产性能指标见附录表3。（4）

3、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模式，资源转化率、畜禽生产率、劳动生产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3）★

三、环境友好（30分）

（一）场区环境（5）

1、养殖场区环境清洁卫生，整体整齐美观，无噪声、臭气、污水等污染。（2）

2、合理使用消毒剂，残留消毒剂对土壤等周边环境无不良影响。（1）

3、场区保持合理的绿化覆盖率。有条件的场区四周及道路两侧有绿化带；办公区、生活区域按园林化要求绿化，并与场区景观相协调。绿化以灌木为主，不宜种植有毒、有刺、有飞絮的植物和较高的乔木，避免野鸟栖息。（2）

（二）粪污处理（10）

1、建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粪污收集、储存及资源化利用等设施且运转正常，位置合理，并符合防雨淋、防渗漏、防溢流要求。好氧发酵有翻抛或者曝气设施。委托第三方处理机构对畜禽粪污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应按规定建设粪污暂存设施。应配置臭气减控设施设备。（4）

2、建设雨污分离设施，污水宜采用暗沟或管道输送。（1）

3、根据不同畜种及现实条件，采用合理的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工艺，能有效利用或处理全场产生的粪污或垫料。处理后畜禽粪肥中有害物质残留符合相关要求。（3）

4、建有严格的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臭气减控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无粪污随意直排，不污染周围环境。采用车辆或其他方式运输粪污或垫料的，应密闭有效，不影响环境卫生。（2）

（三）粪污还田（5）

1、种养紧密结合，粪污以肥料化利用为主，就地利用。根据作物与土壤情况合理配肥，施用方式科学。（3）

2、配套与养殖规模、处理工艺相匹配的农田、园地、林地等消纳地，匹配的农田、园地、林地面积按存栏量计，原则上每个猪当量不少于0.2亩。（2）★

（三）无害化处理（5）

1、配备与生产能力适应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且正常使用；或委托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认可的集中处理中心统一处理，且有正式协议、运转正常，场内应设有暂存设施。（3）

2、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规范操作，记录详细完整。（2）

（四）资源节约（10）

1、采用节水养殖工艺，畜禽饮水设备具备节水功能。（4）

2、采用低蛋白日粮、绿色饲料添加剂等节料养殖和技术模式；通过自动化饲喂等方式有效管控饲料浪费。（4）★

3、采用节能生产工艺，使用绿色能源，单位畜禽能耗低。

（2）★

四、产品安全（20分）

（一）疫病防控（10）

1、有满足本场防疫需要的合格防疫设施和设备，包括：场区四周的封闭围墙或防疫沟等有效防疫隔离带、防疫标志、出入

场消毒通道（室）、车辆消毒设施、消毒器具、免疫器具、专用兽医工作场地和诊疗设备等。规模猪场应建设完善车辆洗消中心、人员与物品洗消间、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的出猪台。（3）

2、建有完善的防疫消毒、疫病监测、疫情报告、检疫申报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制度，并记录完整、执行良好。建有完善的人员、车辆、畜禽、物料等出入场管理制度，并记录完整、严格执行。（2）

3、根据当地防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免疫程序，结合免疫监测结果，适时调整免疫程序。重大动物疫病的免疫病种、免疫疫苗和免疫程序等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强制免疫病种的应免密度达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70%以上。按照兽医部门监测工作要求，结合本场防疫工作实际，制定年度疫病监测计划，监测比例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3）

4、提倡健康养殖和动物福利，科学确定养殖密度，为畜禽提供适当的繁殖条件和生存、生长环境。畜禽健康养殖推荐饲养密度见附录表 4。（2）

（二）投入品使用（10）

1、建有投入品管理制度，严格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使用相关规定，记录完整、准确。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物品。禁止添加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严禁使用泔水等餐厨废弃物喂猪；严禁在垃圾场或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5）

2、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和休药期制度。兽药处方药应凭执业兽医处方进行采购，兽药使用应在动物防疫部门或兽医指导下

进行，凭兽医处方用药，不得擅自改变用法、用量。严格执行兽药停药期规定。（4）

3、畜禽饮用水水源稳定，水质优良。除自来水外的水源应有年度水质检验报告且合格。（1）

五、管理先进（10分）

（一）制度建设（4）

1、畜禽生产操作规程健全，饲养管理、投入品使用、动物防疫和生物安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置和粪污处理、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执行良好，设施设备运行正常。（2）

2、定期对养殖、防疫、检测等工作人员开展培训。（2）

（二）管理水平（6）

1、建有养殖档案管理制度，养殖档案应载明：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用量和停药情况；免疫、诊疗、监测、消毒、检疫情况；畜禽发病、死亡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情况；污水、粪便处理设施运行及效果监测情况，其中粪污经处理后还田使用，要有使用记录，确保去向可查。（1）

2、畜禽养殖档案应当完整、准确、真实记录生产、防疫等情况。除特别规定外，所有原始记录应保存两年以上。（1）

3、建设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对生产记录进行汇总、分析，并用于指导生产管理。（1）

4、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动物防疫等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1）

5、具备疫病防控、饲料营养、品种改良等检测能力。（1）

★

6、安全生产、职业防护措施到位。（1）

六、现场考核与评分

1、根据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要求的重要性程度，将考核评估的审核项目分为必备项（必备条件）、基本项和提高项三类，合计 100 分。部级场不设审核项目提高项，标注★的为省级场是提高项（合计 20 分）。

2、现场考核采取查询文件、现场询问、现场检查、数据档案记录检查等方式。现场考评采取评分制度，考核组组长为召集人，可采用考核组成员独立打分或合议评分。

3、现场考核合格的判定标准：必备项全部符合；基本项部级场达到 85 分以上、省级场达到 65 分以上；提高项视当地产业发展水平确定合格分数线。

附录

表 1. 养殖场存栏/出栏规模的基本要求

畜种	存栏/出栏规模的基本要求	
	省级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	部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猪	年出栏商品肥猪 5000 头以上或存栏能繁母猪 180 头以上。	年出栏商品肥猪 1 万头以上或存栏能繁母猪 300 头以上。
肉鸡	年出栏肉鸡或肉鸭 5 万只以上。	肉鸡单栋单批饲养量 5000 只以上，年出栏量 10 万只以上。
肉鸭		肉鸭年出栏 10 万只以上。
蛋鸡、蛋鸭	产蛋鸡养殖规模（笼位）在 3 万只以上；蛋鸭存栏 3 万只以上。	产蛋鸡养殖规模（笼位）在 5 万只以上；蛋鸭存栏 5 万只以上。
鹌鹑	肉用鹌鹑出栏 10 万只以上；蛋用鹌鹑存栏 5 万只以上。	肉用鹌鹑出栏 10 万只以上；蛋用鹌鹑存栏 5 万只以上。
鸽	肉鸽年出栏 5 万只以上。	肉鸽年出栏 5 万只以上。
奶牛	奶牛存栏 300 头以上。	奶牛存栏 500 头以上。
肉牛	年出栏育肥牛 300 头以上。	肉牛年出栏育肥牛 800 头以上，或存栏能繁母牛 200 头以上。
肉羊	年出栏肉羊 500 只以上。	存栏能繁母羊 500 只以上，或年出栏肉羊 1000 只以上。
兔	肉兔年出栏 2 万只以上。	肉兔年出栏 3 万只以上。

注：地方畜禽资源及以地方畜禽资源为亲本育成的新品种（配套系）养殖规模可适当降低。

表 2. 规模畜禽养殖主要生产环节机械化、设施化权重参考值

	生猪	蛋鸡	肉鸡	奶牛	肉牛	肉羊
饲草料生产与加工	0	0	0	0.20	0.25	0.20
饲喂饮水	0.30	0.25	0.28	0.20	0.25	0.25
粪污收集与处理	0.25	0.25	0.28	0.20	0.25	0.25
养殖环境控制	0.25	0.20	0.28	0.15	0.15	0.10
产品采集	0	0.20	0	0.15	0	0.10
消毒防疫	0.10	0.05	0.08	0.05	0.05	0.05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0.10	0.05	0.08	0.05	0.05	0.05

表 3. 主要畜种重点生产性能指标

畜种	重点生产性能指标
猪	①瘦肉型猪能繁母猪配种分娩率 80%以上；②每头能繁母猪年供断奶仔猪数（PSY）20 头以上或每头能繁母猪年提供商品猪数（MSY）18 头以上；③育肥猪达 100 千克体重日龄 170 天以内。
肉鸡	①接近 3 批平均数计算，成活率 \geq 95%；②料重比：白羽肉鸡 \leq 2.0，快大型黄鸡（60 天内出栏） \leq 2.2，中速型黄鸡（70-90 天内出栏） \leq 2.6，慢速型黄鸡（100 天以上出栏） \leq 3.2。
肉鸭	①接近 3 批平均数计算，成活率 \geq 95%；②快大型肉鸭料重比 \leq 2.3。
蛋鸡、蛋鸭	①饲养日产蛋率 \geq 90%维持 15 周以上；②产蛋期月死淘率（鸡龄 \geq 20 周） $<$ 1.2%。
鹌鹑	①肉用鹌鹑料重比 \leq 3.5；②蛋用型鹌鹑年产蛋量 \geq 240 个。
鸽	①鸽年产乳鸽 \geq 7 对，②乳鸽成活率 \geq 90%。
奶牛	①泌乳牛年均单产 \geq 9000 千克；②乳蛋白率 \geq 3%，乳脂率 \geq 3.5%，体细胞数 \leq 50 万/毫升。
肉牛	育肥期平均日增重 \geq 1.2kg。
肉羊	①肉羊繁殖成活率 \geq 90%或羔羊成活率 \geq 95%；②商品育肥羊年出栏率 \geq 180%。
兔	能繁母兔年提供断奶仔兔 \geq 27 只。

注：地方畜禽资源及以地方畜禽资源为亲本育成的新品种（配套系）符合该品种（配套系）标准规定的生产性能要求。

表 4. 畜禽健康养殖推荐饲养密度

畜种	推荐饲养密度
猪	种公猪限位栏 $\geq 1 \text{ m}^2/\text{头}$ ，能繁母猪 $\geq 5.5 \text{ m}^2/\text{头}$ ，育肥猪 $\geq 0.8 \text{ m}^2/\text{头}$ 。
肉鸡	白羽肉鸡出栏体重 $< 30 \text{ kg/m}^2$ ，快速型黄鸡 $< 25 \text{ kg/m}^2$ 。
肉鸭	肉鸭出栏体重 $< 30 \text{ kg/m}^2$ 。
蛋鸡、蛋鸭	笼养产蛋鸡 $\geq 400 \text{ cm}^2/\text{只}$ 。
鹌鹑	蛋用鹌鹑 $\geq 85 \text{ cm}^2/\text{只}$ 。
鸽	笼养种鸽 $\geq 0.12 \text{ m}^2/\text{对}$ 。
奶牛	奶牛一般 $\geq 6 \text{ m}^2/\text{头}$ ，采用自由散栏式饲养 $\geq 10 \text{ m}^2/\text{头}$ 。
肉牛	体重 500-700 kg $\geq 6 \text{ m}^2/\text{头}$ ；体重大于 700 kg $\geq 8 \text{ m}^2/\text{头}$ 。
肉羊	育肥羊 $\geq 0.8 \text{ m}^2/\text{只}$ ，种公羊 $\geq 4 \text{ m}^2/\text{只}$ ，成年母羊 $\geq 1 \text{ m}^2/\text{只}$ 。
兔	公兔、母兔、后备种兔 $\geq 0.25 \text{ m}^2/\text{只}$ ，育肥家兔 $\geq 0.14 \text{ m}^2/\text{只}$ 。